

(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重大刑案的關鍵，建議透過多重管道輔導，避免因社會不公及歧視待遇，造就反社會人士之滋養環境，始為治本之道，並從學校及社會的法紀教育著手，落實國民的守法觀念方為正本清源之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0)

黃委員就防制重大刑案的關鍵，建議透過多重管道輔導，避免因社會不公及歧視待遇，造就反社會人士之滋養環境，始為治本之道，並從學校及社會的法紀教育著手，落實國民的守法觀念方為正本清源之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法律與生活密不可分，也是構成民主法治國家基本要素。本部多年來致力推行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生法治觀念，提升學生法治素養，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際性學務輔導人員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訓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辦理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在職進修活動。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1. 中小學教育部分：法治教育於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中係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中，培養學生理解規則之制定及實踐民主法治的精神、了解法律、制度對人權的保障及了解人權與民主法治的密切關係等基本能力。另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明訂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實施，並於科目「公民與社會」及「法律與生活」等科目中規劃有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等內容，以加強高中學生對上述議題之認識。
2.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以淺白易懂、活潑有趣的文章和漫畫，並佐以時事，廣泛介紹各項法律及相關資源與知識，期能以更多元方式將法治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建立完整的法律觀念，強化法治素養。另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內容包含「校園篇」及「校外篇」，計 60 篇；繪製 10 集防制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與相關教學指引。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研習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及正向管教研討會；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提供社區及中小學校法治宣導及法律諮詢服務；與法務部共同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並請中小學及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學校或教師亦積極利用朝會或其他集會時間，結合司法或警政資源，宣導與學生生活或與社會新聞相關之法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著作權法等），並適時融入教材。

-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如編製家長版資安素養學習手冊及全民資安素養網（家長版）」改版設計、開設社區大學人權法治課程、及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 二、為因應現今複雜社會下學生之身心轉變，避免因心理因素而影響學習進展、人際關係或社會適應，將持續強化教育人員輔導知能及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相關說明如下：
- (一)制定學生輔導法：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了《學生輔導法》，成為亞洲地區學校輔導體制制定專法之首創；該法明確規範學生輔導單位之組織設置及功能、輔導人力之配置、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 (二)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教育體系內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於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亦將依據學生輔導法，逐年增加輔導人力（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依輔導需求設置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透過輔導人力的增置及輔導中心的成立，整合境內輔導資源，主責推動學生輔導三級工作，以提升學校有關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能力。
- (三)強化教育人員輔導知能：定期辦理教育人員輔導增能研習與相關活動，依參訓對象規劃適切輔導知能之課程內容，強化教育人員之敏感度；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學校所在地警察局派適當人員到校宣導，協助提升各級學校師生與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暴力犯罪之應變及人身安全保護能力，強化輔導網絡間之聯繫與整合功能，以符應學生身心輔導需求。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不肖人士以提供飆股之詐騙手法造成投資人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6)

黃委員就近期不肖人士以提供飆股之詐騙手法造成投資人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如有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負有刑事責任。
- 二、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投資大眾之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立股市監視制度，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不法操縱股價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